

附件：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展示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防体育分会

三、承办单位

河北传媒学院

株洲市国防教育促进会

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四、协办单位

醴陵市陶瓷烟花职业技术学校

五、分区办法

(一) 北方赛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二) 南方赛区

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

省、贵州省、云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年10月11日18点前。
2. 比赛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14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10月15日12点前。
4. 比赛地点：河北传媒学院。

（二）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年10月18日18点前。
2. 比赛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1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10月22日12点前。
4. 比赛地点：株洲市国防教育促进会。

（三）总决赛

1. 报到时间：2023年11月30日18点前。
2. 比赛时间：2023年12月2日至3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12月4日12点前。
4. 比赛地点：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七、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队列动作、升旗展示

（二）竞赛分组

甲组（普通组）、乙组（高职高专组）、丙组（高水平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资格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未被具有全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资格的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被具有全国定向培养军士招生资格的高职（专科）院校录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军队院校和警察院校学生等。

九、参赛办法

（一）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各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18 人（其中替补队员 2 人）。

（二）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530673027@qq.com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单位需将全队合影（5 寸彩照，统一穿着，包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员（领队、教练、运动员）照片（2 寸标准证件照，每张照片须标识姓名、身份），学校介绍（200-300 字），学校旗标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文件名为：XX 学校 2023 年中国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展示赛报名信息）发送至 530673027@qq.com

3.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十、竞赛办法与规则（附件 2、附件 3）

十一、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分区赛

1. 队列动作赛

- (1) 获得甲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2) 获得乙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3) 获得丙组前 5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升旗展示赛

- (1) 获得甲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2) 获得乙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3) 获得丙组前 5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3. 晋级与团体奖

(1) 获得甲组前 8 名（队列动作赛和升旗展示赛评分之和）的参赛队晋级总决赛；

(2) 获得乙组前 8 名（队列动作赛和升旗展示赛评分之和）的参赛队晋级总决赛；

(3) 获得丙组前 5 名（队列动作赛和升旗展示赛评分之和）的参赛队晋级总决赛；

(4) 获得各组别前 3 名（队列动作赛和升旗展示赛评分之和）的参赛队颁发奖杯。

(二) 总决赛

1. 队列动作赛

- (1) 获得甲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2) 获得乙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 (3) 获得丙组前 5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升旗展示赛

- (1) 获得甲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2) 获得乙组前 8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3) 获得丙组前 5 名的参赛运动队颁发成绩证书。

3. 团体奖

获得各组别前 3 名(队列动作赛和升旗展示赛评分之和)的参赛队颁发奖杯。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

分区赛和总决赛奖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详见附件 4)。

十二、报到

(一) 报到地点

1. 北方赛区

报到地点：河北传媒学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 109 号<兴安校区>)

2. 南方赛区

报到地点：具体另行通知

3. 总决赛

报到地点：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99 号)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加盖公章的招生录取审批表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5）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

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各赛区参赛代表队缴纳费用标准如下：

(1) 北方赛区：276 元/人/天（报到日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离会日）按照 4 天计算食宿费，即 $276 \text{ 元} \times 4 \text{ 天} = 1104 \text{ 元/人}$ 。

(2) 南方赛区：265 元/人/天（报到日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离会日）按照 4 天计算食宿费，即 $265 \text{ 元} \times 4 \text{ 天} = 1060 \text{ 元/人}$ 。

(3) 总决赛：293 元/人/天（报到日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离会日）按照 4 天计算食宿费，即 $293 \text{ 元} \times 4 \text{ 天} = 1172 \text{ 元/人}$ 。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牛国英（北方赛区联系人） 电话：18131153298

朱洪昌（南方赛区联系人） 电话：13973366799

孙志敏（总决赛联系人） 电话：15715185918

喻 竞（报名联系人） 电话：13984839821

张玉龙（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电话：010-66093733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